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2.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梁琦)

3.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梁琦)

4.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王璽)

5.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王璽)

6.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費怡平)

7.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費怡平)

8.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

9.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10.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資料

11.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

1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事項的核查意見

13.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

1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事項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非執行董事周可祥博士、張蕾娣女士及劉弘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及職工董事李妍女士。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39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月雷博士、倪健博士、王永亮先生、张蕾娣女士和刘弘康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梁琦女士、王玺博士、费怡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费怡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

沈月雷博士，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技术员；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美国马萨诸塞大学免疫学博士在读；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美国纽约大学医学院 /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博士后;2008 年 6 月创立 Biocytogen LLC,200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 Biocytogen LLC 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创立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 Biocytogen Boston Corp 董事兼总裁；2020 年 3 月至今，任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恺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 年 10 月至今，任拓嘉伦（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月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94,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奥常青”）、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奥常盛”）、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祐和常盛”）、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祐和常青”）

系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397,160 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月雷。沈月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健系夫妻关系，与倪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45%的股份。此外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倪健博士，女，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生物化学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美国麻省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技术员，并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攻读美国马萨诸塞州药学与健康科学学院药学博士研究生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纽约大学医学中心儿科药剂师；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医院和药学院住院药剂师及药学院助理教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哈佛医学院 DanaFarber 癌症研究所肿瘤专科驻院药剂师；2009 年 9 月至今，任哈佛医学院布里格姆妇女医院癌症专业临床药剂师；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 Eucure Biopharma Boston Corp 董事兼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4,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倪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系夫妻关系，与沈月雷、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45%的股份。此外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永亮先生，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现名称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现名称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副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4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蕾娣女士，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 Roland Berger GmbH（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总监、高级投资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管委会主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兼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蕾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弘康博士，男，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2021 年 6 月起，加入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26 年 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弘康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琦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上海中星集团法律顾问；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华特迪士尼中国公司上海代表处法务；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法务；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香港的近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高级顾问；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玺博士，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从事研究工作，历任博士后、讲师。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天津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副院长、细胞生物学系创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免疫学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首都医科大学肿瘤学系（院）副主任；北京市肿瘤侵袭和转移重点实验室主任。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感染性疾病研究中心负责人；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地坛医院研究所所长;首都医科大学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传染病溯源预警与智能决策全国重点实验室 PI；病毒性传染病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北京市噬菌体治疗新技术临床质量评价与促进中心副主任；首都医科大学肿瘤学系（院）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玺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费怡平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澳洲会计师公会之资深注册会计师，在管理、财务及投资方面拥有广泛知识和经验。历任中信集团多个高级财务及行政职务。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首席财务官；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董事会审计、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现任晋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怡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梁琦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

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梁琦，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

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梁琦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玺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

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王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

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费怡平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

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费怡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

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

八、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九、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费怡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月雷博士、倪健博士、王永亮先生、张蕾娣女士和刘弘康博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沈月雷博士、倪健博士、王永亮先生、张蕾娣女士和刘弘康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琦女士、王玺博士、费怡平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中费怡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梁琦女士、王玺博士、费怡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40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2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2 月 15 日

至2026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沈月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倪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关于选举王永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关于选举张蕾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5	关于选举刘弘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梁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王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费怡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96	百奥赛图	2026/1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2 号楼办公楼 1 层

3.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

注：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百奥赛图股东会”字样。

（二）H 股股东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议地点周边停车位有限，建议与会股东绿色出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资料，以便签到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总裁办公室

联系部门：总裁办公室

邮编：102629

联系人：张雄

电话：010-56967601

邮箱：ir@biocytogen.com.cn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沈月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倪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王永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张蕾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刘弘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梁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费怡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目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2 号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成员、监票成员

（五）审议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沈月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倪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王永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张蕾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刘弘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梁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费怡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月雷、倪健、王永亮、张蕾娣和刘弘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相关人员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共有 5 项子议案，需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

1.01《关于选举沈月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倪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王永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张蕾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刘弘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琦、王玺和费怡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相关人员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需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

2.01《关于选举梁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王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费怡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41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6,73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405.9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8.37	2027 年 6 月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100.00	2026 年 12 月
	临床前研发项目	38.45	2027 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2026 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9,000	44,000	130.37	5,000
2	通知存款	20,000	10,000	32.68	10,000
合计				163.05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2.4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公司拟采取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百奥赛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6,73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405.9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8.37	2027 年 6 月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100.00	2026 年 12 月
	临床前研发项目	38.45	2027 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2026 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9,000	44,000	130.37	5,000
2	通知存款	20,000	10,000	32.68	10,000
合计				163.05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2.4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公司拟采取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漆　遥　　张韦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42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

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且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百奥赛图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漆　遥　　张韦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